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津松江

股票代码：6002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30号A602-6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11层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29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本公司内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为：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批准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五、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7
第二节 持股目的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9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9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部门的批准	10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天津滨海	指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市国资委、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津诚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天津松江/上市公司	指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津诚资本受让天津滨海持有天津松江177,743,597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津诚资本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30号A60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MA05TBNX6Q
法定代表人	卢志永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5日
经营期限	2017年7月5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11层
通讯方式	022-2319281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各类资本运营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津诚资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卢志永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天津	否
2	刘智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男	中国	天津	否
3	田建军	党委副书记、董事	男	中国	天津	否
4	胡秋阳	董事	男	中国	天津	否
5	李建英	董事	男	中国	天津	否
6	王连恩	董事	男	中国	天津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7	张群生	董事	男	中国	天津	否
8	南智猛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天津	否
9	孟昭明	监事	男	中国	天津	否
10	张禹	监事	女	中国	天津	否
11	朱长萍	监事	女	中国	天津	否
12	谷艳秋	监事	女	中国	天津	否
13	王天任	监事	男	中国	天津	否
14	高震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天津	否
15	赵建军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天津	否
16	王志刚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天津	否
17	冯磊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天津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天津松江外，津诚资本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代码	持股单位	持股比例
1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821	津诚资本	13.19%
2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322	津诚资本	26.74% ^注

注：津诚资本直接持有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房发展”)146,067,416股，占天房发展总股本的13.21%，通过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天房发展股票149,622,450股，占天房发展总股本的13.53%，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天房发展股票295,689,866股，占天房发展总股本的26.74%。

除上述情况外，津诚资本不存在拥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为积极响应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号召，顺利推进天津市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国有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津诚资本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天津滨海持有的部分天津松江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进一步增持天津松江股票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津诚资本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通过天津滨海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451,846,1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30%。

本次权益变动后，津诚资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177,743,5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00%，通过天津滨海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274,102,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30%，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451,846,1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30%。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津诚资本与天津滨海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数量

股份转让数量为：转让方合法有效持有的天津松江177,743,597股的股份，占天津松江总股本的19.00%。

2、股份转让价款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2.63元/股，合计价款4.67亿元。

3、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采用非货币资产和现金支付的方式，受让方以其对出让方享有的合计本金为3.53亿元的债权及1.14亿元现金进行支付。

4、目标股份的交割

本次股份转让生效后，各方应及时共同前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全部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滨海持有天津松江451,846,189股股票，占天津松江总股本的48.30%，其中已质押的股份为343,572,888股，占其持有天津松江股份的76.04%。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部门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津诚资本批准。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志永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29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津诚资本工商营业执照；
- 2、津诚资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 3、津诚资本与天津滨海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
股票简称	天津松江	股票代码	6002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u>间接持有451,846,189 股</u> 持股比例： <u>间接持有48.3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直接持股增加177,743,597股</u> <u>间接持股减少177,743,597股</u> 变动比例： <u>直接持股增加19.00%</u> <u>间接持股减少19.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志永

日期：2018年10月29日